



丈夫和初恋再续前缘企图抛妻弃女,独占共同房产,如何为孩子争取更多权益? 6月25日上午,“有请律师”线下咨询活动如约开展。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和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来到现场,为广市民答疑解惑。当天,来现场咨询的人大多都是咨询房产问题。

见习记者 邓雯婷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丈夫跟初恋重燃爱火 还想独占共同房产

有关房产的问题,快来听听律师怎么说



律师现场解答法律问题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吉星 摄

丈夫迷上初恋,还把妻女赶出家门

王女士的丈夫刘先生为跟初恋再续前缘,想把她和女儿赶出家门,而且已经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面对突如其来的各种打击,王女士决定来“有请律师”活动现场向律师求助,希望可以为自己的女儿争取到更多权益。

王女士跟丈夫结婚7年,女儿已经6岁了。虽然丈夫在北京工作,却也经常回来,小日子平淡却温馨。今年春节后,丈夫突然跟初恋冯女士好上了。

冯女士几年前已经离婚,跟刘先生重燃爱火。为争房产,刘先生便让妻子和女儿离开家,还将妻子王女士的联系方式全部拉黑。随后,刘先生向法院

提起离婚诉讼。

王女士说:“我们现在住的房子是婚后共同购买的,他家出得多,我家出得少一点,房产证上是我们两个人的名字。”针对王女士这种情况,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据晓奇律师表示,王女士婚后和丈夫所买房子是共同财产,刘先生不可能独占,法院会根据当时购买房子所出份额将房子进行分配。

刘先生想把女儿抛弃也是不可能的,如果法院将女儿判给王女士,刘先生是要支付月总收入的20%-30%作为抚养费。现在,王女士最好将各种证据收集好,开庭辩护的时候提交给法官。

拆迁惹的祸? 未婚女莫名成“寡妇”

要不是去咨询卖保障房的事,市民张阿姨可能永远不会发现,自己患忧郁症的独女竟然在保障房系统里被登记为陌生人周勇(化名)之妻!而这个周勇却早已去世。此后的三年,张阿姨一直为此事奔走。为此,她特地来到“有请律师”活动现场咨询,希望可以还女儿一个公道。

张阿姨今年68岁,女儿今年39岁。2004年,她的房子拆迁,2005年5月12日,她签署了拆迁协议。丈夫早就出走,女儿患有忧郁症,张阿姨以母女的名义向政府申请了一套经济适用房。因为周围邻居总是对生病的女儿指指点点,张阿姨决定给女儿换一个居住环境,所以想换购一套房产。

然而,当张阿姨去房改部门咨询时,工作人员告诉她,她

女儿已经享受过两次保障房,再换房就违背政策,不允许其出售住房。根据房改部门出具的材料,张阿姨女儿和一个叫周勇的男子一起申购了一套中低价商品房,而且申购表上显示,两人是夫妻关系。

“我女儿从来没结过婚。”张阿姨震惊之下进一步追问,得知周勇的住房已经于2009年卖掉,而且周勇本人也于2010年因病去世。2016年,张阿姨将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告上法院,请法院判令周勇和女儿所买房子的行政行为违法,因证据不足法院驳回张阿姨的起诉。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仇珊珊律师表示,张阿姨的案子目前仍在上诉阶段,她所告的主体不正确,维持原判的可能性较大。律师建议张阿姨找到正确的主体重新起诉。

律师周日见

每周日,现代快报“有请律师”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有任何法律问题,都可前来咨询,欢迎报名。

时间:7月2日上午9:30-11:30
地点: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

报名方式:拨打96060热线报名,或在“有请律师”微信平台留言,在对话框中输入“报名+联系方式”即可。

交通小贴士:公交2路、26路、30路、46路青石街站下;地铁1号线、2号线新街口站下,从7号出口。

上“有请律师”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 1.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问。在工作日9:30-17:00,我们承诺,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
- 2.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参与方式
1.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

2. 关注“有请律师”微信订阅号,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请扫二维码)



两男子吞下132包海洛因 没下飞机就被抓

快报讯(通讯员 邵辉 记者 陶维洲)因为缺钱,两男子甘当贩毒工具,远赴缅甸,通过人体藏毒的方式将海洛因“运”回南京。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溧水警方获悉,近期他们成功破获一起航空人体运输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缴获毒品海洛因1.02公斤。这些海洛因被分装成132个小包,全部被两名男子吞入腹中。

前不久,南京溧水警方接到一条重要线索,称嫌疑男子李某涉嫌以人体藏毒方式运输毒品,现正在由昆明飞往南京的航班上。获悉该线索后,溧水警方立即调集精干警力赶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展开案件侦查工作。在机场公安局的配合下,民警发现另一男子付某与嫌疑人李某同时在网上购买了机票,判断其也

极有可能通过人体运输毒品。

当天中午12点左右,李某等人乘坐的航班抵达南京。溧水警方会同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机场公安局组建了临时抓捕小组,登机迅速擒获李某、付某。经过两天的细致检查处置,两名犯罪嫌疑人从体内共排出132包累计重达1.02公斤的海洛因。

经查,李某、付某两人素不相识,但两人都因为缺钱在网上接到了同样的“任务”。按照要求,两人辗转来到缅甸境内采取人体藏毒的方式,按照规定路线运送毒品回内地,事成之后可获1万余元报酬。没想到两人刚刚来到南京,还没到达目的地就被警方一举擒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付某因涉嫌运输毒品罪已被依法逮捕。

失信被执行人 威胁恐吓法官被拘留

快报讯(通讯员 高研 见习记者 刘遥)6月17日凌晨,刚刚结束任务回到家中的执行法官小刘,陆陆续续收到了被执行人李某发送的威胁、侮辱性短信。当日,南京高淳法院依法决定将李某司法拘留。

2014年李某帮朋友担保贷款5万元,约定期限过后未还款,申请人将借款人和李某一起告上了法庭。经调解,李某约定6月上旬还款5000元,但期限过后,李某拒不履行。

6月16日晚上9点,执行人员来到李某家中,仅李某的父母在场,执行人员表明来意后出示了证件和搜查证,开始对李某的住所进行搜查。记者了解到,李父很是配合,但执行人员并未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无奈之下,执行人员只好填写传票交给李父,希望他转达李某,下周一携款前来高淳法院

执行局履行他的承诺。

李某知道法院来家中搜查后,气愤之余居然给执行人员发送报复短信,用词十分不堪。高淳法院依法决定将李某司法拘留。李某被拘后,行动不便的李父带着5000元来到了执行局,希望法院提前释放李某。记者了解到,高淳法院重新提审了被执行人李某,李某经教育后真诚悔过,并写下悔过书。法院最终决定对其提前解除司法拘留。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对司法工作人员、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担心修手机泄露隐私? 快办手机内容保全公证留证据

快报讯(通讯员 于金兰 见习记者 邓雯婷)南京某公司负责人严某将手机交由公司网管姚某修理,却发现姚某曾经登录自己的网盘账号,并忘记退出。后来严某在姚某的网盘中发现有自己的手机通话录音以及公司的技术资料、合同等内容。

为预防姚某将上述内容泄露,对公司和严某个人造成影响,严某来到石城公证处申请对其手机中的相关文件进行保全证据公证。严某打开手机内的网盘账号,播放该账号内的有关通话录音,并利用公证处的录音设备进行实时录音。严某还利用公证处的录像设备将账号内的有关文件实时录像。录制结束后,公证员将上述录音录像文件刻录成DVD光盘,并出具了保全证据公证书。

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却也造成很多安全漏洞。公证员

提醒,市民日常中一定要格外保护自己的隐私信息,如果遭遇信息泄露,一定要及时报警。在发现信息疑似泄露时,及时将被泄露信息去公证处公证,日后一旦信息大规模泄露,也可以为当事人法庭诉讼提供有效证据。



江苏南京市石城公证处网址:
http://www.njscgzc.cn
办公地址总部: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七楼),咨询电话:83232607
迈皋桥分部:和燕路258号(地铁一号线红山站旁),咨询电话:83170193